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21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和讨论，并对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解释。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与光大证券《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